

影帝盖博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丛 书 名：人物传记
书 名：影帝盖博
作 者：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 版 社：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年1月
ISBN：7-88050-474-5/1247
定价：10.00元

1. 回 顾

米高梅影片公司造就了明星们的个性，给他们起新名字，并把他们的背景材料大加润色，如果有某些实际情况不能尽如人意，这个世界上最大影片公司的宣传部门干脆就动笔改写。

米高梅公司的男主角无论身材实际有多高，对外部说身高 6 英尺。克拉克·盖博的身材比起全体美国人理想的男性偶像的标准高度还要高出 1 英寸。当他走进房间的时候，他那宽阔的肩膀、硕大的脑袋和粗壮的手脚把门框塞得满满当当。从各个方面来看，盖博都可算是个巨人。

霍华德·斯特瑞克林第一次见到盖博时，就担心这个大个子家伙跟人打架准会闹出人命。30 年代中期，导演比尔·韦尔曼在拍摄影片《野性的呼唤》期间，对盖博妨碍该片的制作很生气，曾当着演职员的面把这位大明星训斥一顿。韦尔曼说，“可是他认了，其实他一拳就能把我打倒在地。可有一件事对我有利，他的脸就是他的饭碗。他承受不起即使与象我这样的小个子扭打在一起。”

盖博是个冷酷无情的人，但又很温顺。他扮演过很多硬汉角色，相形之下，他本人处理生活的方式却显得单纯朴实。这一点常常令好莱坞大伤脑筋。据说盖博从来不读书——包括《飘》——但是格蕾斯·凯利说盖博很喜欢读诗给她听。格蕾斯当时正在追求盖博——很明显，如果他喜欢诗歌，他们之间的关系肯定会大有进展。

盖博喜欢到偏远的地方去打猎和钓鱼，以避免好莱坞虎视眈眈的监视目光。阿德拉·罗杰斯·圣约翰斯说，“克拉克优先考虑的是户外运动，然后是赌博、喝酒、工作和女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能使旅途宿营更为舒适，他准备了一个很大的睡袋。这样不舒服的安排没有一个姑娘觉得惬意。可克拉克对打猎和钓鱼却相当认真。”

阿德拉·罗杰斯·圣约翰斯是在 1930 年见到盖博的。那时他即将与米高梅公司签定第一张合同。他们过从甚密，一直持续了 10 年，然而她只有对最要好的朋友才承认这一段罗曼史，盖博过世后很久，还有人飞短流长，传说圣约翰斯曾经给克拉克·盖博生过一个孩子。

圣约翰斯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电影剧作家，赫斯特报系的记者。她熟悉好莱坞和华盛顿特区的每一个人，对他们都以名相称。我记得她是一个长相平平的女人，衣着随便，不施脂粉。她的头发老是蓬蓬松松的，并且习惯于用手捋那一束几乎遮住双眼的头发。她是一个才智出众的女人，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她曾多次帮助盖博度过困境，而当她需要他的时候，他也总在她的身边。

盖博是男人心目中的男人。他过于骄傲，不肯向他的同性好友倾诉心曲，暴露自己的短处和内心的恐惧。他满怀忧伤地转向女人，向她们坦诚相告他对自己那些演得极糟糕的银幕角色也很厌烦，有时还谈到他与路易斯·B·梅耶之间的争执。

盖博有一种恋母情结，早在他青年时代就有所表现。他比较愿意与年龄较大的女人为伴，听从她们的忠告、慰藉，从而产生安全感。然而他又不大尊重女人。霍华德·斯特瑞克林在与我的一次单独谈话中曾暗示过这一点，此后又经琼·克劳馥加以证实。“克拉克认为这是一个男人的世界，”她这样解释说。“他是昨天那种老式的大男子主义的翻版。”

斯特瑞克林把盖博和罗伯·泰勒拿来相比，他说，“鲍勃和他的父母关系很密切。他上过大学，和他约会的都是好姑娘。克拉克从来没有过一个真正的家。他没有参加过中学的舞会和大学的联谊会，他相与的那些女人简直没有一个够得上作为‘五月皇后’大赛的侯选人。”

是米高梅影片公司和盖博的第二任妻子，一位休斯顿的社交名媛，把生活中一些较为美好的东西介绍给了盖博，如高档的服装，包括用较长的衬衫袖口遮掩他那一双大手，一付合适的假牙，收集昂贵的枪支以及大型汽车等。

霍华德·斯特瑞克林向我解释说，米高梅公司想要把盖博和罗伯·泰勒在银幕下也和银幕上出现一样经过包装再露面，他说，“我们派来一位摄影师给他们拍摄宣传片。他不得不在小河中趟着齐腰深的水进行工作。但是克拉克和鲍勃天生酷爱打猎和钓鱼，没有一丝做作，还没等片子拍完，他们就急不可待地离开奔向野外去了。”

路易斯·B·梅耶把米高梅公司花名册上的明星视为自己家庭中的成员，想让每个人都视他为父。“如果你有问题，”他总是说，“就来找我。我的门总是开着的，”这话对泰勒管用，但盖博从一开始就不喜欢梅耶这个人。这种感觉双方都有。“如果不是霍华德·斯特瑞克林，”盖博说。“我就会去开卡车了。”斯特瑞克林负责使米高梅公司的演员的名字见于闲话专栏和影迷杂志，如果有些演员行为不检点，他还要负责把他们的名字从报端除掉。

盖博把他在好莱坞的星运归结于他福星高照，而与霍华德·斯特瑞克林相遇，毫无疑问是他接连不断的好运气之一。但是这位未来的好莱坞影帝在他还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离家出走之时，可不象将来能成为大明星候选人的模样。起初，盖博并没有直奔加利福尼亚。刚到的时候他讨厌这个地方。此后接连发生的一连串事件改变了他的初衷，并向他所料想的未来提出了挑战。

克拉克·盖博于1901年2月1日上午5时30分生于俄亥俄州的加的斯，体重将近11英磅。医生的接生费为10美元。

米高梅公司宣称盖博出生证上的全名为威廉·克拉克·盖博，这位演员从影生涯伊始便去掉了“威廉”这个名字。当然，米高梅公司素来喜欢为所有与公司签约的演员改名换姓，并把这算做自己的功劳。例如：艾娃·嘉德纳出生时就叫艾娃·嘉德纳，米高梅公司编造出一个假名，并宣称出生证上的名字是他们起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影片公司确实创造出不少与他们所发现的新星相般配的名字。

鲁塞尔·勒苏尔变成了琼·克劳馥，哈琳·卡尔本蒂尔成为大名鼎鼎的珍·哈露，希迪·拉玛这个名字可比她原来所叫的海威格·凯斯勒更为迷人。斯潘勒·阿林顿·布鲁就是现在的罗伯·泰勒。弗雷德里克·奥斯特里兹乃是跳舞极佳的弗雷德·阿斯泰尔，而小乔·尤尔则成了米凯·罗尼。

克拉克和他父亲威廉的爱称都是“比尔”，这加深了人们错误地猜测威廉·克拉克·盖博是儿子的名字。盖博的出生证解决了有关名字的争议，可是出生证又确实包含着严重的错误：把宾夕法尼亚州的米德维尔作为他的出生地，第二个错是把他的性别误写为“女性”。

盖博这个姓是从戈贝尔这个名字派生出来的，其中原因米高梅公司

绝口不谈。克拉克的祖辈从德国移民来到美国。他们在宾夕法尼亚州遇到了德国同乡，在当地被称为“宾夕法尼亚州的德国佬”。盖博家族的多数人是农民。但是在本世纪交替之时，俄亥俄州的哈里逊县发现了石油。威廉弃农西迁，有了自己的打井机，成为一名顽强而固执，并且嗜酒如命的钻井工人。说来威尔（盖博父亲名字的爱称）未必适合作少女艾德琳·哈什曼（盖博的母亲）的未来丈夫。他是一名新教教徒，而她则信仰天主教，他是粗野好斗的工人，而她却酷爱绘画，具有艺术家的气质。

埃迪（盖博母亲名字的爱称）和威尔结婚的确切时间和地点不得而知，但当时他们俩都是二十八九岁。他们在靠近油田的加的斯安了家，威尔每星期要干六天活。他们住在查理斯顿大街一幢两层白色楼房的顶层。埃迪每天与楼下的邻居里斯夫妇为伴，他们帮她做她感到十分吃力的家务活。埃迪的私人医生约翰·坎伯尔曾劝她不要生孩子，但出于对信仰的忠诚和对丈夫的深爱，埃迪还是怀了孕，虽然她本人对于生儿育女的前景十分发怵，而威尔却怎么也不能意识到他妻子身体状况的严重性。在他酒醒的时候，他倒有可能给埃迪一定的安慰，但他不是那种擅长表露感情和爱的人后来埃迪生出一个健壮的男孩，发育正常，体重近11磅，看来还重些。威尔毫不掩饰地流露出他的自豪之情。埃迪给她的儿子起名克拉克，是她的一位祖母的家族的姓。

从怀孕到生产如此之大的婴孩，将埃迪所有的气力消耗殆尽。她最后的日子是在床上度过的，怀中紧抱着克拉克。不知道埃迪是否征得了威尔的同意、在孩子三个月的时候就请了一名天主教神父给他施了洗礼。可能她当时已预感到这是她拯救儿子灵魂的最后机会了。洗礼后不久，埃迪的健康每况愈下。威尔把她送回老家哈德威尔，1901年11月15日埃迪在父母家中病逝，年仅31岁。记录在案的死因为癫痫，显然她的病是在克拉克出生后发作的。

威尔没有时间来悼念妻子和为“小孩子”操心，孩子被留在埃迪父母的农场里由他们照看。威尔要回去找油——再找一个新的妻子。他需要一个女人给他和儿子再建立一个家。

哈什曼老两口用尽一切力量全心全意地照顾克拉克。虽然母亲过世的时候他才10个月，好象他本能地就感受到了失母的痛苦。他有一种空虚、失落感。这是当初母亲把他抱在怀里轻摇的时候并不存在的。他缩成一团，不明白母亲为什么去了。埃迪的兄弟汤姆和妻子把克拉克带回家照看了一段时间，这对夫妇膝下无子，在短短的八个月里，三个人组成了一个亲密的家庭。

与此同时，威尔住在附近的俄亥俄州的霍普德尔。在那里他遇到了女裁缝詹妮·邓洛普。她相貌一般，三十来岁，但她那活泼的性格深深地吸引了这位钻井工人。1903年4月他们结了婚。当威尔回来接儿子的时候，汤姆·哈什曼和他的妻子特别难过。他们恳求允许继续留养克拉克。但威尔声称他正在霍普德尔建造一所新房子，他的儿子应该住在那里。克拉克被父亲接走无疑地在心灵上受到创伤，他几乎不认识威尔，因为他父亲并不常来看他。在以后的岁月中，据克拉克所言，他曾穿梭般地从这个家被送到那个家，从来不知道有一个充满爱的家到底是什么样子。

詹妮对她这位年幼继子可以说有着最积极的影响。她自己没有子女，便把“小克拉克”视如己出，象亲生母亲那样无微不至地照顾他。不明真相的人都认为詹妮就是克拉克的生母，这体现出她真诚的奉献。那时，威尔在西奥油田干活，周末回家。他的油井虽然还没有喷油，他的生活却还不错。对于“这个小孩子”，威尔坚持让他加入当地的卫理公会教堂，让他长大以后当农民或钻井工人，他批评詹妮溺爱克拉克，把他打扮得象个“扭里扭气的男孩子”。反过来，当威尔用下流话粗鲁地逗弄儿子时，詹妮却听之任之。对于克拉克她也有她的打算。首先，她想让他成为一名绅士。在她亲自教导下，克拉克在学校的乐队中吹法国号，在合唱队里唱歌，并参加体育活动。

13岁的时候，克拉克高达6英尺，身材瘦长，十分腼腆。他上学期间的考试成绩还算不错，可是他经常漫不经心，只要能及格就满足了。老师们记得盖博是一个很平常的男孩，偶尔还逃一次学。他参加教会组织的野餐，而在学校举办舞会时，他和其他男孩则在场外闲逛。（盖博从来就不喜欢跳舞，除了慢四步。）

每年詹妮都要为克拉克举办一个欢乐而丰盛的生日聚会。克拉克和他的朋友们都热切盼望着这一年一度的活动。但是谁也不象詹妮那样兴高采烈。她确信镇上没有谁家举办生日会或接受生日礼物能够和她家相比。克拉克是霍普德尔镇上最早拥有自行车的男孩之一。

回顾往事，人们颇为奇怪为什么克拉克成年后每当谈起自己的童年时那样苦涩难言。他称继母为“詹妮·邓洛普”，给人的印象好象他是他父亲的情妇。无疑的是，他父亲威尔的所做所为加深了他对童年不愉快的回忆。威尔经常取笑克拉克在学校演戏时的演技，还笑话他打架时偏爱动口而不使用拳头自卫。据霍华德·斯特瑞克林说，盖博更满足于以他的魅力取悦于人，而不靠那双有粗大关节的手。“克拉克告诉我他不跟人打架。我认为，凭他那样膀大腰圆，打倒别人是易如反掌的事。”

威尔动不动就打架，他希望自己的儿子也能象人们所认为的一个真正的男人那样自己保卫自己。但是威尔不能理解为什么克拉克很怕伤害别人，还怕流血，甚至更糟。按照威尔对于男子汉的概念，真正的男人不读书，也不画画，并且应当把女人看作是附属品。男人应该用自己的双手，而不必动脑筋，应该勇猛好斗。

克拉克更倾向于摹仿詹妮的良好举止，学习她尊敬他人的优点。她鼓励他参加学校里戏剧和音乐剧的演出，督促他读一些好书，努力学习，自己干一番事业。克拉克很可能一方面十分欣赏他父亲能够体面地挣钱养家糊口，尽管威尔的手指总是被油田的污垢弄得脏乎乎的；而另一方面，他又渴望自己能找到一项较为高级的职业。克拉克一定从很小的时候就明白了金钱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从13岁开始，他在夏天就打零工挣钱。

克拉克十几岁的时候长得并不十分好看，大多数女孩子对他并不感兴趣。他耳朵太大，牙齿又太小。但他还是招人喜欢的小伙子，一个满不错的运动员。他确实有过一个女朋友：塞尔玛·刘易斯，是他一位好朋友的妹妹。

克拉克将近16岁的时候，威尔卖掉了房子和打井机，在俄亥俄州的拉文纳附近买下一个农场。撰写盖博传记的作者们对于威尔这样做的原

因说法不一。有人说是因为哈里逊县的油田快要干涸了；还有人认为是詹妮向威尔挑明她对有象他这样一位平时不顾家的丈夫已经感到十分厌倦。而威尔只是说，“钻井设备和房子可以卖个好价钱，我就决定把它们卖掉。”

这一举动彻底改变了克拉克的生活方式，离开熟悉的环境和仅有的几个朋友，给他精神上带来创伤。詹妮也分外担忧。克拉克曾严肃地表示过想要当一名医生，詹妮明白，要是在农场，克拉克就不得不与他父亲分担所有的农活，那就再没有学习的时间了。

多少年以后，盖博这样描述他当时的新生活：“在农场干活意味着一年中的每一天都要在清晨4点起床，不论春夏秋冬。而“俄亥俄州的冬天十分寒冷。我喂猪和其它牲畜，上午犁地，一直干得浑身肌肉生疼。夏天在烈日下用叉子叉干草，最后汗水和干草全都沾成硬块儿了，在农场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但我没有得到应有的报偿。”

他还怀念霍普德尔的生活——参加中学的话剧演出，打棒球时击球不好便迅速跑到第二垒，以及在篮球队里打球。“一切都不同了，”他说。“在校车里我比其他孩子高出半头。我讨厌做家庭作业，害怕回到那个农场去。16岁的时候，我拿定主意要回霍普德尔工作一段时间。给矿工们运水，一天五块钱。这样挣钱不久我就能买得起一辆T型号的小汽车了，我的一个好朋友安迪·米因斯说他打算去阿克伦，那里橡胶厂的工作报酬还不错。因此我就和他一起走了。”

盖博清楚地记得在他与父亲威尔激烈争吵时，詹妮总是站在他的一边的。威尔明确地表示他不支持儿子做这种愚蠢的冒险。“我尊敬我父亲，并想得到他的祝福，”盖博说，“是詹妮说服了他才放我平安地上路。要是没有她，我可能还在俄亥俄州叉干草呢。她告诉我要力戒骄傲，如果事情不顺利，赶紧回家。”

詹妮对继子离开学校不胜遗憾，克拉克也有同感，但他说自己别无选择，他为了安慰詹妮（可能也是为了安慰自己）便告诉她如果去阿克伦，他就有机会找到工作，上完中学，然后再上大学。而如果他留在农场，就绝无机会完成学业了。詹妮同意他的看法。失掉“小克拉克”使詹妮心碎，但她发誓在他需要帮忙的时候一定全力相助，詹妮这样做是受一种坚定的宗教信仰所驱使，因为农场的艰苦劳动正在损害她的健康。

克拉克在阿克伦租了一间房，在米勒橡胶公司找到一份计时员的工作，周薪25美元。詹妮给他寄去一盒盒家里做的可口美食，当克拉克向她报告一切进展顺利时，詹妮感到非常高兴和欣慰。克拉克此行顺利与否姑且不论。他到了阿克伦感到怵目惊心；他发现这个小城有压倒一切的逼人气势。这里的人与他所熟悉的农民和小镇上的朋友迥然不同。这种惊慌感他从未对詹妮吐露过半点。

在阿克伦，克拉克发现了演戏。他回忆说，“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过电影，我的家乡没有剧院。我非常喜欢西部片，但我脑子里从来没想过将来要当一名电影明星。舞台使我兴奋激动。当时交易大街的音乐厅正在上演一出名叫《天堂之鸟》的戏，是关于南海岛屿的故事。我这辈子从来没看过如此令人兴奋的事情——当然，人们要知道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就不足为怪了。”

医学、金钱和汽车——所有的梦想和雄心壮志统统被抛在了脑后。盖博后来声称，他在这家音乐厅干过负责招呼演员上台的工作，只挣小费。而在音乐厅工作的其他人员却都记得克拉克当时只是经常在那里闲呆着而已。盖博描述他最初与剧院打交道的经历：“给演员提示上台，甚至还管往演出服上缝钮扣。我住在剧院，去基督教男青年会洗淋浴。”最后他得到一个跑龙套的角色，只有几个字的台词：“晚上好，先生。”

在音乐厅，克拉克·盖博爱上了戏剧表演，并决定要做一名演员，尽管他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名誉与金钱。那次走上舞台时欣喜若狂的心情使他久久不能忘怀。但是父亲的一封电报打断了克拉克事业的新发展。詹妮得了重病。他回到农场，在詹妮弥留之际，他一直守在她的身旁。后来他说，“我失去了我最好的朋

友。”

威尔需要在农场有个帮手，他设想儿子会永久留在家中。但是既然詹妮已然与世长辞，家里再没有什么值得克拉克留恋的了，他返回阿克伦，希望剧团能再次让他登台。同时他还给剧团跑腿，靠一点点可怜的小费度日。他住在剧场里，随便抓几口别人剩下的食物来充饥。

威尔决定卖掉农场回去打井。他在赴俄克拉荷马州的途中到阿克伦去看了克拉克。尽管克拉克表示他对石油不感兴趣，父子俩仍然尽力和睦相处了几天。他们友好地分了手，互相答应要保持联系。尔后，突然间克拉克发现又剩下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了。剧团离开了小镇，没有请他同行。新的一帮演员根本看不上他。

1920年9月，克拉克出于无奈回到了他父亲所在的、靠近俄克拉荷马州比戈哈特的油田当学徒，一天挣12美元。他劈木柴给锅炉填火，操纵一台手提凿岩机，还要打扫炼油厂里的蒸馏器。夏天他睡在一顶炎热的帐篷里，寒冷的冬季则住在简陋的小木屋中。他之所以坚持下来只因为一件事，就是想得到外祖父哈什曼遗赠给他的300美元，这笔钱预定在他21岁生日那天支付。

1922年2月1日，克拉克在宾夕法尼亚州米德维尔法院获得了他外祖父的遗赠。威尔盼望他返回俄克拉荷马州，但克拉克去了堪萨斯城，那里正在组建一个新的演出剧团。他听说他在阿克伦音乐厅的几个朋友可能在堪萨斯城。

“我大吃一惊，”威尔后来谈到这件事时说。“我告诉那头倔驴，如果他这次离开我，就永远也别回来了。我跟他一刀两断。”克拉克想当演员，威尔称他为“扭里扭气的男孩子”。

詹妮死后，年轻的克拉克就不欠谁的感情债了。对他的父亲，他觉得没有什么应尽的家庭义务。威廉（克拉克父亲）曾经理解过他吗？曾经试图理解他吗？他父亲除了自己以外，可曾体谅过任何其他人？克拉克也许当时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因此对其他人都产生了一种不信任感。在阿克伦，他的朋友安迪·米因斯失去工作后就跑回家去了。可是詹妮却在火炉旁忙碌终生，为了确保她的“小克拉克”不挨饿受冻。除了食物之外，她还偷偷地给克拉克寄钱，生怕被威尔发现。只有克拉克知道她作出了多大的牺牲，他对父亲才产生了永远不能淡忘的嫌恶。威廉一点也不尊重克拉克，甚至当儿子的名字出现在影剧院广告牌上的时候也是如此。他坚持到底地认为：“男演员都是带点扭里扭气的男人。”

在性格成长时期，克拉克没有男性的英雄偶像，只有埃迪和詹妮这样的女性偶像。他没有和同龄的女性有过密切关系。在俄克拉荷马州，妓女从镇上来油田“伺候”男人们。这些女人象钻井工人一样肮脏，虽然年纪很轻，但疲惫不堪，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老得多。克拉克为了证明自己是一个男子汉，当着父亲的面，他几乎不能把这些黑夜里的丑妇赶走。对于素有洁癖的克拉克来说，这可能是一段可怕的经历。盖博说他更喜欢金发女郎，因为肤色浅黑的女人看上去显得不干净。然而，他的前两任妻子都是深色头发，还有很多女朋友也是这样。有一个不足为信的传闻说，克拉克有一次在俄克拉荷马州看中了一名满头金发的妓女，后来发现她实际上皮肤浅黑，觉得大倒胃口。

当威尔作为“克拉克·盖博的父亲”而闻名之际，他对克拉克在俄克拉荷马州逗留那段时期的说法与他儿子所说的截然不同，可能他的话要比克拉克所说的更加可信。威尔曾答应给克拉克找一份演戏的工作，但他的话并未兑现，只让儿子回油田干活。尽管克拉克后来也承认那段艰苦的岁月锻炼了他的筋骨，使他保持了健美的体型，但他从不让步，说自己是心甘情愿和父亲一道在俄克拉荷马干活的。最后父子俩再一次分道扬镳。两个人都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克拉克现在管自己叫比利·盖博。可能他觉得克拉克这个名字过于正式，也可能是钻井工人认为他真正的名字是威廉，就给他起了这个绰号。

在堪萨斯城，克拉克没有找到演戏的朋友。他所找到的唯一工作就是参加一个巡回演出的帐篷剧团。最初他还以为雇他上台表演，但团长看上他身体强壮有力，是搭帐篷的理想人选。“我也做一点别的事，每星期挣10美元，”他说。“我在乐队里吹法国号，装扮成小丑在街角给剧团招揽观众，偶尔也有一次登台表演的机会。不管如何，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工作。”

盖博曾提到他与帐篷剧团一位年纪较大的女演员有过一段恋情，他说她只有一只眼睛。也许他在开玩笑，后来他补充说，帐篷剧团抵达蒙大拿州比尤特时，正赶上大雪封门，实在没有别的事情可做。此事如果属实，正是盖博对大龄女人情有独钟和他具有充分利用一切可乘之机的本领的又一例证。

毫无疑问，克拉克在短时间内变得成熟了。当帐篷剧团演出结束后，他跳上一列运货火车奔赴俄勒冈州的本德，“在那里我第一眼看到的是轨道边的一家木材公司，”盖博讲到，“所以我就进去取暖，他们正在招工，我留下来干了三个月。我光着手干活，因为买不起手套。我用醋和猪油把双手擦得耐冻了。这以后就再也不需要手套了。”

克拉克积攒了一些钱以后，就奔向最近的城市波特兰。“我估计在那里可能找到一家剧院，”他说。他在梅尔·弗兰克百货商店找到了一份卖领带的工作。他和店中同事厄尔·莱瑞摩尔关系友好，厄尔是当地一家名叫《红灯演员》剧团的演员兼导演。厄尔邀请克拉克去后台参观，并观察一下这个剧团。后来厄尔决定加入阿斯托里亚附近的一家演出固定剧目的剧团，盖博也辞掉了百货商店的工作，尾随而去——“去碰碰运气，”他回忆说。

2. 好运与爱情

1922年7月23日，在阿斯托利亚的舞台上，克拉克在一出名为《女人统治之时》的戏中扮演一个名叫伊利沙的黑人厨师。这是他唯一的一次为了演个角色用木炭把脸涂得漆黑。在《恶棍对她纠缠不休》一剧中，他装扮成一个婴孩，坐在一个巨大而有围栏的婴儿床里。观众一看到这里就会哄堂大笑，但克拉克并不介意。他喜欢那些演员、布景、化妆以及服装等。看到观众鱼贯入座，他不由得心跳加快了许多。克拉克确实已献身于戏剧表演，正是这种献身精神促使他穿上婴儿服装，坐在婴儿车中任人推来推去。他从未感到过自卑，从不怨天尤人，也从没有垂头丧气。他认为无论干什么事都比用双手干活，如劈木柴、采油、或在农场犁地，要强得多。

或许他坠入情网与这种乐观情绪有一定的关系。

弗兰兹·多弗勒芳龄22岁，身高5.2英尺，有一头浅棕色的头发和一双温柔如梦一般朦胧的眼睛。她放弃教书的职业后成为一名演员，弗兰兹朝气蓬勃，聪明伶俐，对于戏剧表演严肃认真。她过去没什么心思与男孩子约会，直到有一次她在轮换演出固定节目的阿斯托利亚剧团的一次试演中与克拉克相遇，“最初我对他没什么印象，”弗兰兹后来讲，“他身材高大，可看上去不太健康，面黄肌瘦。还笨手笨脚的，讲话高腔大嗓。可是他衣冠楚楚，那身衣服是从他工作的地方打折扣买来的。”

在试演会上，克拉克正和另外一个也来试演的女孩子眉来眼去地调情。在叫到弗兰兹名字的时候，克拉克拿着自己的苏打水请她喝一口。弗兰兹还记得当时她气不打一处来，克拉克这样做分散了她的注意力。最后，她还是得到了这份工作。她准备离开剧场时，克拉克提出要送她回家。

“不用了，谢谢。”她一口回绝了他，继续走她的路。克拉克在她身后不远处跟着她走。她觉得这个人攻势太猛。“我一点也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想要干什么。再说，我也没兴趣知道这些，”但是克拉克毫不放松，一路上不停地讲好话恭维她，他告诉她这是一见钟情：“我简直情不自禁了，”他说。走到弗兰兹家门口的时候，克拉克已经使她相信，没有她，他就没法活下去。克拉克对于弗兰兹或这个演出剧团可没有轻易丧失信心。他没有什么角色可演，但每晚举行的预演他场场必到。“我发现他这个人不容忽视，”弗兰兹说。“他相貌并不出众，也不太成熟，很孤独寂寞，而且营养不良，他只认识厄尔一个人，而厄尔又整天和女朋友泡在一起。”

几天之内，克拉克已经通告全团的人说他有多么爱弗兰兹，随便哪个男人和她讲话，他都露出忌妒的神色。他记住自己的台词，有关弗兰兹的台词他更为熟悉。“简直不可能不喜欢他，”弗兰兹说。“但我也为他惋惜。”

阿斯托利亚剧团的导演雷克斯·朱维尔全面否定了克拉克。“他没有什么表演才能，绝对没有。他倒是十分努力，我力图在他的念白和表演中有所发现，但据我所见，毫无希望可言。他只能轻松自如地上台和下台。”

克拉克不能使朱维尔冒险启用他，可是他慢慢地征服了弗兰兹的芳

心。弗兰兹已经习惯于有他相伴左右，同时她也在想，一个到处漂泊的流浪汉能在一个地方停留多久呢？她逐渐理解了克拉克所经历的挫折与焦虑不安的心情，钦佩他身处逆境仍坚定不移的精神，并开始对他的前途表示关注。克拉克想要象她一样经常登台演出，这一共同目标使他们的关系日趋亲密。但是不是为时已晚了呢？阿斯托利亚剧团，包括弗兰兹在内，准备起程去外地作巡回演出。克拉克要求弗兰兹别走，说他勺0有一份卖领带的固定工作，他们可以去找另一个剧团一起演出。弗兰兹无意放弃剧团的这次巡回演出，但她又担心以后再也见不到克拉克了，她与厄尔·莱瑞摩尔一道去恳求导演雷克斯·朱维尔。克拉克能否临时替补其他演员？毕竟他熟悉所有角色，还可以帮助抬布景和行李箱等。朱维尔对这个提议表示同意，只要克拉克愿意白干，不付任何报酬。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阿斯托利亚剧团登上了一艘明轮船，溯哥伦比亚河逆流而上。在这种充满浪漫情调的环境里，弗兰兹和克拉克两人更加亲密无间，他们互相倾诉自己生活的经历和内心深处的秘密。克拉克带着感伤向她吐露他的孤独寂寞。他说他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他从没有被人爱过，关心过，一直受到冷落。他说，“这就是我和你在一起感到如此幸福的原因。”爱情消除了障碍与痛苦，填补了他生活中的空虚。

盖博和女人们在一起的时候。习惯于先引起她们的注意，进而获得她们的同情。在这次旅途中，他使出了浑身解数，并强行取得了弗兰兹的初吻。“我很吃惊，”她说。“但我倒喜欢他这样感情冲动。简直太妙了，我们能彼此分享快乐，他是我的第一个情人，我是他第一个女朋友。我们一直在彼此寻找着对方。”

弗兰兹比克拉克大两岁。她的父亲是一位俄勒冈州锡尔弗顿的富裕农场主，不太情愿地同意了女儿弃教从艺。弗兰兹对自己所选择的职业十分勤奋努力。结婚并不是她的目标，直到克拉克出现，她依然不想为任何男人放弃演戏的事业。

克拉克不如弗兰兹那样具有演戏的天赋，也不象她那样条理分明，他本人对此倒似乎并不在意。弗兰兹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而且能耐心等待时机，并在等待中证实自己的能力。她的计划之一是要和一个她倾心相爱的男人创建共同的事业。她心里明白自己这个目标难于实现，甚至不大可能实现。她一直很少和男孩子约会或参加晚会。但是在乘船沿哥伦比亚河而上的那些美丽的夜晚，她找到了自己真正要找的意中人。当然，她应该等待，直到他掌握了表演技能，积累了足够的经验，并且过上体面的生活。每晚当她在舞台上展露风姿之时，她那位伟岸的骑士罗密欧却站在舞台的侧翼作壁上观。每当他意志消沉，怏怏不乐之时，她就鼓励他。剧团里的每个人都清楚地看到克拉克完全依靠弗兰兹。大家一致认为他俩相恋这件事很有趣，他人高马大，而她却那样的娇小玲珑。

克拉克决定不让弗兰兹知道他与继母詹妮间的那种温柔亲近的关系。恰恰相反，他对她说他的继母从来也没爱过他。从来没有人爱过他。同弗兰兹在船上的时候，对她隐瞒真相获取同情于他有利。克拉克知道这一招用于每个女人都能奏效，唯独他第三任妻子卡萝尔·伦巴德例外。伦巴德根本不相信他那一套有关悲惨童年的往事。

克拉克跟弗兰兹说，她真幸运有一个充满爱的家，并在一个美丽的农场长大成人。他要她告诉他有关她家的一切事情，她家中成员彼此之间如何相处。克拉克到底要探听什么？弗兰兹觉得奇怪。无疑是要她邀请他去她家作客，这意味着他能享受到：一张温暖的床、新鲜的食物、午后小睡片刻的吊床，以及有机会和富有的农场主，而不是威尔·盖博那样的酒鬼，坐在一起共进晚餐。克拉克·盖博在很多方面都与电影《野餐》中的男主角霍尔·卡特极其相似：一个要求免费搭顺风车的人，背景可疑，可是充满男性魅力，他裸露着胸脯，满嘴甜言蜜语。

弗兰兹着重回忆了克拉克突出的性格特色。“我最喜欢他有本事让人看上去永远朴实无华。他总是服装整洁，我从来没见过他邋邋遢遢过。”他与别的姑娘调情吗？不，弗兰兹说。她对他绝对满意。直到现在还一如既往。

当剧团里的一位演员辞职的时候，盖博的好运总算到来了。雷克斯·朱维尔回忆说，“第一个晚上演出，他就摔倒在地，后来努力站了起来。他在舞台上摇摇晃晃，磕磕绊绊，说话结结巴巴。真是一场灾难。我简直拿他没办法。”

环境迫使朱维尔暂时关闭了阿斯托利亚剧团。他告诉大家，“我计划重新组团，如果你在这个地区，我会通知你。”弗兰兹二话没说就留在了阿斯托利亚。克拉克也留了下来，相信朱维尔会再给他一次机会。

“我每周挣不到10美元，”他仍记得，“有时还会更糟。唯一得到保证的就是有地方睡觉。但这是一个挑战。当你第一次发现自己一文不名的时候，总会感到惊慌失措。但过不了多久，就不当回事了，光想知道这一次如何度过难关。”

克拉克、弗兰兹和其他团员住在俄勒冈州海滨一间借来的小屋里，每晚轮流在沙滩上睡觉。日子过得很愉快——微风徐徐吹来，充满浪漫气息，而又自由自在。演员们在海滩上生起篝火，一边唱着歌儿，一边谈论着彼此的梦想。克拉克向弗兰兹求婚，她没有拒绝。他们决定和朱维尔一起巡回演出，积攒下钱，两人一道从事演艺工作。

1922年9月，克拉克、弗兰兹和其他阿斯托利亚团员搭乘一艘运送牛奶的船开始了又一次行程。居住条件糟透了，可是克拉克每天晚上都参加演出。他那高嗓门和拙手笨脚的模样被认为是天生演喜剧的材料。观众看戏时忍俊不禁，可并没有笑在点子上。尽管如此，克拉克仍旧心满意足。演出后在船板上他与弗兰兹偎依着在星光下一起朗诵台词。只有年轻和爱情才能够经得起以木头地板为床——并尝受到下雨天露宿室外的滋味。

朱维尔又一次关闭了他的剧团之后，弗兰兹和克拉克一同来到她父母的农场，位于波特兰附近的威拉米特山谷。克拉克靠采啤酒花挣钱，闲暇时便陪着多弗勒老夫妇俩，尽力讨好他们。在采啤酒花季节即将结束时，克拉克在一家木材公司找到一份工作，每天挣三美元，住在一间供膳宿的房子里。每个周末他都回农场和弗兰兹欢聚。按照他的想法，弗兰兹的家就是他的家。

多弗勒老两口开始盘问女儿与这个流浪汉之间的关系。弗兰兹暗示要结婚，他们听了就试图加以阻拦。他们认为一个女孩子家当演员还说得过去，又要嫁给一个男演员那可是自找麻烦。虽然他们喜欢克拉克，

但明确表示不能接受他做女婿。

弗兰兹宣布，打算去波特兰和她弟弟同住，她不作任何解释，也没预先打招呼。对这一突然决定可能多弗勒老夫妇不无责任。克拉克听了惊得楞住了，简直无所适从。弗兰兹为什么事先没有和他商量？有一天他俩刚快乐地相聚在一起，接下来弗兰兹就说，“我想住得离剧场近一点。”克拉克被迫留下来挣钱。多弗勒夫妇对克拉克来农场表示欢迎，在他感到孤独寂寞的圣诞节期间尽量使他高兴起来。一个月后，克拉克辞去了木材公司的工作，直奔波特兰去找弗兰兹，这时发现她已去了西雅图。过后他才弄清楚，原来一场暴风雪耽搁了她的来信。她在信中解释说她在一部好戏中得到一个角色。

克拉克暂时抛开了自己的雄心壮志，找了一份电话话务员的工作，打算挣够钱尽快地和弗兰兹结婚，这期间他们的信件往来频繁。弗兰兹在信中充满鼓励之词。“你有如此美好的歌喉，”她写道，“为什么不去修声乐课呢？”

克拉克考虑了这一建议，也许她说得不错。如果能让她高兴，他愿意成为一名歌手。1923年6月，弗兰兹听了盖博的演唱会。“他唱得不赖，”她回忆说，“在返回西雅图之前，我答应在年底和他结婚，”

克拉克再次乐观起来，期望在圣诞节举行婚礼。他在电话公司里卖力地工作，并用给别人修理汽车的额外收入支付他上音乐课的费用。多弗勒夫妇也改变了对这位未来女婿的看法，认为他是一个工作努力，为人正派的年轻人，而且有固定收入。克拉克和他们一起度周末。他永远也忘不了他每次敲响他们家那扇纱门的时候，受到多么热情的欢迎和接待。

虽然弗兰兹对克拉克的首次演唱表示赞许，但私下里她更多地夸奖他的是：他能够坚持下来，而不是他显示出来的能力。弗兰兹很清楚克拉克的才能，且不论多少，是在表演方面。总而言之，他们的最终目标是百老汇的舞台。

克拉克每天给弗兰兹写信，说他想她想得多么厉害。信中每个字都表达了对她的无限依恋。他好象着迷似地只想取悦于她并和她结婚。他多么希望她的雄心壮志和才能最后都能附着在自己身上。

克拉克对弗兰兹如此热情眷恋，他并不在乎她所以挑中他做丈夫只不过因为他也想以舞台为职业。弗兰兹无意和任何平庸的男人在波特兰安家，对金钱也不感兴趣。她一心只想仿效隆特和芳丹妮那样夫妻二人志同道合地一起献身演艺事业。

在克拉克的歌唱会首演之际，弗兰兹实际上是为了参加姐姐的婚礼而回来的。也许克拉克有意安排使她二者兼顾。果真如此的话，他这方面做出的牺牲可太多了。弗兰兹又对克拉克的业余修车工作表示担心，觉得他花了太多功夫干体力活，没有足够的时间钻研表演技巧。她写信向他介绍一位不久前移居到波特兰的女戏剧指导，这个女人曾经在百老汇登台演出过。她敦促克拉克前去接受这位女戏剧指导的培训。并在信中加了一句鼓励他的话：“我12月回家时也要加入。”

克拉克还没有攒够结婚用的钱。夏天已经要过去了。要积攒一笔相当可观的钱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了。由于弗兰兹如此热衷于那位新来的戏剧指导，克拉克不得不继续再学习，虽然他仍想做一名演员，但是

也知道自己在舞台上的亮相实在糟糕透顶。雷克斯·朱维尔在西雅图又组织了另一个剧团，克拉克被人忽略了。弗兰兹受到雇用，而克拉克连一个小角色，甚至跑龙套的角色都没有得到。克拉克难受的倒不是希望落了空，他深感远离弗兰兹的孤独寂寞之苦。他继续想着结婚并积极地做着准备。他明白要想结婚需要的是钱，而不是表演课。另外，他讨厌学习，讨厌试演，还讨厌表演时听到舞台两侧传来的窃笑声。他怎么给那一位在百老汇登台演出过的女戏剧指导读台词呢？她很可能会放声大笑，其声音之大足以便远在俄克拉荷马州的父亲威尔都能听得到。

但是，克拉克愿意为弗兰兹做任何事情……

3. 约瑟芬

约瑟芬·迪伦 1888 年出生于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1908 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先后在纽约和巴黎完成学业，之后回到加利福尼亚州的长滩和家人团聚。她父亲是一位法官，母亲则忙于照看六个孩子和管理他们那所有十八个房间的大住宅，闲时还埋头艺术创作。约瑟芬唯一的哥哥是一名律师，迪伦家的姐妹们学习歌剧、绘画以及乐曲创作。

约瑟芬选择戏剧做为职业。虽然她确实在百老汇登过台，但总觉得自己不具备舞台人物应有的性格特色。她更愿教授那些一心一意想当演员的人如何在观众面前扮演角色。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她与爱德华·艾沃瑞特·霍顿合演了一出戏后，认定这个城市是开办一所戏剧学校的绝好去处。说办就办，她个人的戏剧学校立刻就办成开学了。

克拉克报名参加约瑟芬戏剧学校的晚班课。据约瑟芬后来回忆说，当时有一位年轻女郎伴他前来，不耐烦地坐在角落里看杂志。约瑟芬觉得，很明显这个女郎感兴趣的只是克拉克这个人，而不是表演，约瑟芬曾谈到她没有再见到过这个女孩子——但她不能完全肯定，因为“克拉克身边有着那么多女孩子”。克拉克在这个年龄虽然还没有被人认为相貌特别出众和有诱惑力，但他那与生俱来的超凡魅力似乎已经显露出来了。

要成为一名沿街叫卖的小贩或精力充沛的游艺团艺员需要经过特殊的培养。克拉克能吸引一大群人来看帐篷表演，就表明他有诱惑女人的魔力，尽管在演出时他形体上有这样那样的缺点。约瑟芬记得克拉克当时很年轻，忧郁，面无表情——但是她觉得他深沉，思虑周到。虽然他看上去神色疲倦，营养不足，脸上却浮着动人的微笑和殷切的渴望。约瑟芬认为这二者是戏剧表演的必要因素。“强烈愿望常常会弥补天份的不足，”她说，“我敢说我说的每一个字都引起了他的注意。”

约瑟芬声称她从一开始就拿定主意要倾全力把克拉克培养成一名演员，尽管有人会怀疑她的动机是出自迎接工作中的挑战，还是个人被克拉克魅力所吸引。约瑟芬是一个博学多才而又善于处世的女人，但她身上没有一丁点儿女人的吸引力。对此，老于世故的她泰然处之，她着重强调的是自己那敏锐的洞察力。

第一期课程结束后，克拉克走到约瑟芬的身旁。他有什么话要和她私下里说吗？由于天色已晚，约瑟芬告诉他第二天再来。

那天晚上约瑟芬烦躁不安。她入睡的时候无法把克拉克的影子驱出脑海。早晨又拿不准他什么时候能来工作间。尽管她对这个人一无所知——他多大年纪，从哪里来，在什么地方工作，她发现自己不时向窗外张望，有意无意地寻找这个年轻人。

假如约瑟芬所期待的是一声羞怯的叫门声，而当克拉克大步闯入工作间时一定使她大为惊讶，克拉克只作了简短而热情的问候，随后就滔滔不绝地倾诉他那一连串美好的梦想和雄心壮志。约瑟芬静坐聆听。

“昨晚的表演太妙了，”他打开了话匣子，“我要演戏，我必须演戏，但不是象以往那种演法，如果有人给我一次机会，我想我会成为一名出色的演员的。我的目标是好莱坞。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听我说这些，可这就是我想要得到的。在舞台上表演很有趣，但如果你稍一疏忽，

唉……就把事情搞糟了，你明白吗？在好莱坞，如果我出了岔子，可以重拍，予以改正。我喜欢西部片……最喜欢汤姆·米克斯，我能够适应，你不这样认为吗？我一定行。如果我掌握了技巧……那就是说如果你肯教我，我愿意学。我还要知道所有的表演诀窍。我觉得我能够胜任。怎样才能打入电影界？我应该怎样做？从哪里开始呢？”

约瑟芬观察着克拉克在地板上踱来踱去，倾听他讲完了最后一句话。他讲得如此之快，使她无法插嘴。她明白他心中有话必须倾吐出来——要暴露他深埋在心底的一切。他一定要把他的雄心壮志告诉她。她感到这相当于一次摊牌，她要么接受他，要么离开他，“他决心已定，”她回忆说，“我在他眼睛里看见了，从声音中又听到了那种无穷无尽的力量。无论有我无我，他都打算去做他要做的事。他恳请我的指导以助他一臂之力。”

约瑟芬不怎么看重好莱坞。她知道成千上万满腔热情的有志之士投奔好莱坞之后，大多数人都一败涂地，落得身无分文地悄然离去。她告诉克拉克好莱坞是个别人的美梦和天堂，而对大多数人来说，只不过是一场恶梦罢了。虽然如此，她并没有试图说服克拉克改变进军好莱坞的宏伟志向。相反，她要他准备做出牺牲。要在电影界成就一番事业，需要很长时间，而且没有保障。

“我首先该做什么？”他问。

“学习，”她回答。“然后是关键的一环——实践。”

“还有什么？”

“更多的实践。”

克拉克告诉约瑟芬，在此之前从未有人对他感兴趣。别人当面假装关心，而在背后又嘲笑他。在演戏时观众应该哭的时候，他却使他们捧腹大笑，应该把道具收拾好，他却把它们撞倒，此外他还抢其他演员的戏，他还承认有一次他确实台上脸朝下摔了一跤。

“那是紧张的原故，”约瑟芬解释说，“可能你太急于求成了。表演的真谛在于要恰到好处地自我控制，这和时间同步，实践与时间同步……”

此时此地克拉克就准备开始学，他要朗读，背诵以及谈论自己。约瑟芬把他送出了房间。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看着她的眼睛大声说，“你是个好看的姑娘，”约瑟芬吃了一惊，她知道自己一点儿也不漂亮，她不记得曾有其他男人对她说过如此这般的话。克拉克的溢美之词深深打动了这位36岁老处女的心，她很快就意识到令她怦然心动的并不是这句恭维话，而是说话的那个人。

又是一个不眠之夜，约瑟芬难以忘怀她那位热情的新学生。其他的学生有的演得更好，但突然之间他们对她来说都无足轻重了。是的，她自己承认这个趾高气扬、面有菜色、门牙有道缝儿的年轻人是个了不起的演员。她已经在他身上清楚地看到了观众至今还未认可的东西。她想、对于他身上那些令同台演员感到不满的地方，她会给他一一加以纠正。

几个星期过去，克拉克成了约瑟芬唯一的终日萦绕于怀，摆脱不了的魔障。据她后来说，她所教的表演课，学生人数越来越少。或许是克拉克后来的赫赫名声使约瑟芬夸大了早期自己在他身上所下的功夫。这位在各个方面都很精明的女人看来似乎不可能会让一个莽撞的毛头小伙

子打乱了自己的教学事业。

约瑟芬后来回忆说，当时克拉克结交了很多女朋友，这也是不太可能的。当时克拉克全天都在电话公司上班，每个晚上还要上表演课学习。然而约瑟芬一直坚持说她所宠爱的这个学生吸引了不少不同年龄的女人。克拉克曾经以威廉·C·盖博的名字去波特兰妇女俱乐部举行过诗歌朗诵会，受到群众欢迎。但是约瑟芬坚持认为让观众着迷的是克拉克这个人，而不是他的诗歌朗诵。“其中有些女士来我的工作间找他，”她说。

克拉克在写给弗兰兹·多弗勒的许多信中都热情洋溢地谈到了约瑟芬·迪伦如何对他充满信心，使他自己也重新坚定了要成为演员的强烈信念。后来克拉克写道，他想去乡下度假，因为迪伦小姐认为他需要新鲜空气、锻炼和对健康有益的饮食。这时弗兰兹才起了疑心，觉得事情十分蹊跷。弗兰兹知道克拉克经常入不敷出，她猜想准是约瑟芬支付他此行的一切花费。后来克拉克写给弗兰兹的信也从一天几封减少到一个星期一至二封，有时甚至更少。虽然弗兰兹从未婚夫的来信中并没有看到他有任何要改变结婚计划的暗示，但她却能从字里行间体会到这一点。她知道克拉克从来没有遇到过象约瑟芬·迪伦这样的女人——一名百老汇的女演员、一位艺术家。克拉克在给弗兰兹的信中谈及他很想知道约瑟芬怎么会脱离舞台，把时间奉献给学生，帮助他们去感受那种满怀信心面对观众的神奇力量。她怎么能背弃百老汇，牺牲一切全力投入到一所波特兰的戏剧学校的教学中去呢？克拉克对约瑟芬的仰慕之情跃然纸上。

约瑟芬·迪伦留着深色的短发，前额很低，宽宽的鼻子上一对超大的鼻孔，还有两片薄薄的嘴唇。她那双目光锐利的细细的眼睛充满了同情。她是方脸盘，五官端正，使人第一眼看上去似乎很冷酷的样子。她身材纤巧，举止娴雅。一些看过约瑟芬舞台演出的人形容她是一个早熟的成熟形象，象是谁的母亲。据说她性格愉快，安详，能够以其聪明才智谈论或阐述任何话题。可是约瑟芬不是那种值得再看第二眼的女人。

约瑟芬的渊博知识大大吸引了克拉克，她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戏剧表演事业，这点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克拉克在剧团里搭帐篷，在货车上吹口哨表演，象新生的小马驹那样磕磕绊绊地穿过舞台，在经历了五年这样的生活后，能够紧挨着约瑟芬坐在同一张琴凳上，寻找他发声中的音域，克拉克真感到十分自豪。当她不断地弹着琴键的时候，他说这是一种令人惊奇的艺术技巧，她微笑着回答：例行常规而已。

约瑟芬告诉他声乐练习对于见习演员来说是神秘而不可思议的，但这种练习比任何什么都重要。她让克拉克忘掉过去所学的一切。她将重新教他如何走路，讲话和换气。

约瑟芬形容她最初遇到的克拉克具有一付“非常漂亮的体型”，他的嘴唇紧闭，是那种要决一死战的角色——他那种类型的男人一向孤军作战，寡言少语。约瑟芬起初看到他肤色发黄，满嘴坏牙而又骨瘦如柴，感到十分担忧，对他的健康非常关心。有一次她注意到他在讲话和换气方面都取得了进步，就坚持让他辞掉电话公司的工作，照她的安排去一家农场干活，以便恢复健康。后来她在波特兰饭店给他谋到一份唱歌的工作，周六的晚上，当地的名流都去那家饭店进餐。